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4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41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	面粉	4.00 (项)	1,22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	大米	4.00 (项)	4,18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	植物油及其制品	食用油	4.00 (项)	1,01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4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	是否涉及采购	是否涉及强制	是否涉	是否涉
----	--------	------	--------------	-------------	------	--------	--------	--------	-----	-----

						产品	进口产品	采购节能产品	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畜禽肉	猪肉	4.00 (批)	7,40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面粉	项	%	不设定	百分比	★本项目投标人按照下浮比例进行报价，下浮比例不得低于 20%。
2	大米	项	%	不设定	百分比	★本项目投标人按照下浮比例进行报价，下浮比例不得低于 20%。
3	食用油	项	%	不设定	百分比	★本项目投标人按照下浮比例进行报价，下浮比例不得低于 20%。

采购包 2: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猪肉	批	%	不设定	百分比	★本项目投标人按照下浮比例进行报价，下浮比例不得低于 15%。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	大米	大米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畜禽肉	猪肉	猪肉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面粉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国标精制粉。 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或仪器测定值对照检验麸星,水分≤14.5%，灰分（以干基计）≤0.70%，湿面筋含量≥22.0%，脂肪酸值(以湿基计，KOH 计)/（mg/100g）≤80，磁性金属物(g/Kg) ≤0.003g/Kg，含砂量≤0.02%，色泽、气味、口味正常，外观形态为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 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355-2021《小麦粉》，食品安全标准符合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2、每批次货物剩余保质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以采购人验收货物时间为准）。 3、包装要求：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粮食销售包装》和 GB/T24905-2010《粮食包装小麦粉袋》的规定,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SC 编号等。 4、首次送货需附第三方质检机构（具有 CMA 标识）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验收标准：按照 GB/T1355-2021《小麦粉》及财库〔2016〕205 号文执行。 6、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执行，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7、投标时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标的名称：大米

序号	符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标识		
1	★	技术、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国标二级粳米。 大米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很少有爆腰（米粒上有裂纹）、腹白（米粒上乳白色不透明部分叫腹白，是由于稻谷未成熟，糊精较多而缺乏蛋白质），无虫。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留皮程度，水分$\leq 14.5\%$，杂质总量$\leq 0.25\%$，碎米总量$\leq 20.0\%$，黄粒米含量$\leq 1.0\%$，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354-2018《大米》，食品安全标准符合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2、每批次货物剩余保质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以采购人验收货物时间为准）。 3.包装要求：GB/T17109-2008《粮食销售包装》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 SC 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4、首次送货均需附第三方质检机构（具有 CMA 标识）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每批次物资均需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验收标准：按照 GB/T1354-2018《大米》标准及财库〔2016〕205 号文执行。 6、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执行，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7、投标时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标的名称：食用油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国标压榨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 淡黄色至浅黄色，澄清、透明，具有菜籽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经 280℃ 加热无析出物，油色不得变深。 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536-2021《菜籽油》，食品安全标准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要求。

		2、每批次货物剩余保质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以采购人验收货物时间为准）。 3、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 GB/T17374-202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及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SC 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4、首次送货需附第三方质检机构（具有 CMA 标识）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每批货均需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验收标准：按照 GB/T1536-2021《菜籽油》及财库〔2016〕205 号文执行。 6、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7、投标时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	--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猪肉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降为 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 0-4℃范围内的生鲜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 冷鲜软白条质量要求：必须保证供应 24 小时内生产的产品，去头、去脚、去骨、去肚杂的冷鲜猪肉，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每边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每边重量不得低于 25 公斤。 产品标准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1 部分：片猪肉》标准, 食品安全标准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及 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2、冷藏储运。 3、验收标准：猪肉卫生符合鲜（冻）畜、禽产品国家标准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质量应符合鲜、冻猪肉国家标准 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1 部分：片猪肉》，肉食品需新鲜无质变。验收还需按照财库〔2016〕205 号文要求执行。

		4、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5、在供货期间，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货物送法定质量检测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中标人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 6、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入库验收清单》，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中标人应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合格证上厂商名称、数量、客户名称须符合要求）。 7、所投产品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内的农产品，中标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随货提供每批次产品符合要求的合格证，采购人应予以查验并保存。 8、投标时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A类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扫描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扫描件。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必须按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3）中标人在配送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4）若采购人发现在保质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5）所供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物资。对于已验收的物资，在正常保质期内，若非采购人保管不当，而在使用时才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同种物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在供货期间，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物资送法定质量检测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中标人依照合同承担责任。 2、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针对此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本

			单位在职证明等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												
2	★	结算价格确定	大米、面粉、食用油分别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成德眉资四市主副食品价格监测周报”数据中“籼米（散装二级）”“面粉（散装标准粉）”“菜籽油（桶装一级压榨）”上月成德眉三市所有周公布数据的均价作为参考基准价，计算采购月执行价格，执行价的计算公式为：执行价=（1-下浮比例）×参考基准价。												
3	★	投标人报价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包含食材、损耗、仓储、运输、加工服务、检测、人工等一切所需费用。												
4	★	配送要求	1、所有物资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监狱内地点。装卸、运输、检测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物资在途中的所有风险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供货的，中标人应在送货前电话告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后可作适当调整，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 2、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 3、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4、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并保证所供物资能够追根溯源。 5、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监狱，必须遵守监狱有关交通、安全、门禁等方面的要求。												
5	★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以综合排名第一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其他商家依次按照高低排序。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下浮比例及中标品牌合同期内不得变更。投标人报价下浮比例不低于以下要求： <table><tr><td>品种</td><td>质量标准</td><td>下浮比例（%）</td></tr><tr><td>大米</td><td>国标二级籼米</td><td>20</td></tr><tr><td>面粉</td><td>国标精制粉</td><td>20</td></tr><tr><td>食用油</td><td>国标压榨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td><td>20</td></tr></table> 注：如投标人大米下浮比例报价 16%则为无效投标（若大米、面粉、食用油其中一种不满足上述报价要求，该包视为无效投标）。	品种	质量标准	下浮比例（%）	大米	国标二级籼米	20	面粉	国标精制粉	20	食用油	国标压榨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	20
品种	质量标准	下浮比例（%）													
大米	国标二级籼米	20													
面粉	国标精制粉	20													
食用油	国标压榨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	20													

采购包 2: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必须按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 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3) 中标人在配送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4) 若采购人发现在保质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5) 所供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物资。对于已验收的物资，在正常保质期内，若非采购人保管不当，而在使用时才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同种物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在供货期间，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货物送法定质量检测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中标人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 2、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针对此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本单位在职证明等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
2	★	结算价格确定	猪肉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成德眉资四市主副食品价格监测周报”数据中）“猪肉（带皮后腿肉，鲜）”上月成德眉三市所有周公布数据的均价作为参考基准价，计算采购月执行价格，执行价的计算公式为：执行价=（1-下浮比例）×参考基准价。
3	★	投标人报价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包含食材、损耗、仓储、运输、加工服务、检测、人工等一切所需费用。
4	★	配送要求	1、所有物资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监狱内地点。装卸、运输、检测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物资在途中的所有风险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供货的，中标人应在送货前电话告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后可作适当调整，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 2、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 3、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4、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并保证所供物资能够追根溯源。 5、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监狱，必须遵守监狱有关交通、安全、门禁等方面的要求。
5	★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以综合排名第一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其他商家依次按照高低排序。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下浮比例及中标品牌合同期内不得变更。投标人报价下浮比例

			不低于以下要求：
		品种	质量标准
		猪肉	冷鲜猪肉软白条、单边不低于 25kg
			下浮比例 (%)
			15
		注：如投标人猪肉下浮比例报价 14%则为无效投标。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付款条件：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关手续，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货款汇入中标人账户。采购人原则上在次月底前全额支付上月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具体协商付款时间及处理方式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中标人所供物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要求，包装标识应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标明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标准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中标人供应物资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2、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违反国家规定的食品和添加剂，中标人确保所供应食品不属于用非食用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3、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由采购人、中标人授权代表双方就产品质量、品种、数量等进行现场核实验收，准确无异议后，填写《入库验收清单》，双方共同签名、各自留存。对所供产品与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4、物资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中标人所送物资超过采购人订单数时,超过 10%以上的部
--	--	---

			分采购人可不验收； 中标人所送物资低于采购人订单数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及时补足。 5、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抽取中标人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一至二次检验，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1、中标人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签订协议进行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

			应为此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1）中标人供应的物资一旦被发现属于用非食用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若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中标人应全额赔偿。（2）中标人物资出现质量问题时，未造成事故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当批次物资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事故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差旅费、误工费、受害人提出的各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物资金额200%的违约金。（3）如因中标人供应给采

		购人的物资出现问题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4）如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物资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物资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因中标人不能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必须另行采购的，采购人的市场采购价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价差和采购人因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5）若中标人物资经采购人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回当批次物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合格物资。如中标人对采购人检查的结果有异议，中标人
--	--	---

		可送检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若经国家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为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当批次物资金额 100% 的违约金，并按采购人要求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如检验结果未发现问题，该批次物资采购人继续使用，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累计有 5 次以上大米、面粉、食用油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若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中标人应全额赔偿。 （6）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或应向中标人支付的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采购人选择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在 3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7）采购人应如约向中标人支付货款，否则应向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财政部门拨付预算资金延迟等特殊情 况，导致采购人无法如约支付货款的除外。 2、解决争议的
--	--	---

			办法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	--	---

采购包 2: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12月31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付款条件：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关手续，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货款汇入中标人账户。采购人原则上在次月底前全额支付上月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具体协商付款时间及处理方式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1、中标人所供物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要求，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标准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中标人供应物资能够索票索证和溯

		源。 2、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违反国家规定的食品和添加剂，中标人确保所供应食品不属于用非食用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3、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由采购人、中标人授权代表双方就产品质量、品种、数量等进行现场核实验收，准确无异议后，填写《入库验收清单》，双方共同签名、各自留存。对所供产品与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4、物资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中标人所送物资超过采购人订单数时，超过 10% 以上的部分采购人可不验收；中标人所送物资低于采购人订单数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及时补足。 5、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抽取中标人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一至二次检验，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	--	---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1、中标人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签订协议进行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1）中标人供应的物资一旦被发现有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

		原料生产的食品，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若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中标人应全额赔偿。 （2）中标人物资出现质量问题时，未造成事故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当批次物资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事故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差旅费、误工费、受害人提出的各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物资金额 200%的违约金。（3）如因中标人供应给采购人的物资出现问题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4）如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
--	--	---

		务的，每逾期 1 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物资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物资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因中标人不能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必须另行采购的，采购人的市场采购价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价差和采购人因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5）若中标人物资经采购人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回当批次物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合格物资。如中标人对采购人检查的结果有异议，中标人可送检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若经国家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为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当批次物资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按采购人要求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如检验结果未发现问题，该批次物资采购人继续使用，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累计有 2 次以上抽检
--	--	--

			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若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中标人应全额赔偿。(6) 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或应向中标人支付的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采购人选择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在 3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7) 采购人应按约向中标人支付货款，否则应向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财政部门拨付预算资金延迟等特殊情况，导致采购人无法按约支付货款的除外。2、 解决争议的办法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	--	---

3.4. 其他要求

3.4.1.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3.4.2. 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认证）、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产品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其他所有条件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认证）、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3.4.3.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相关人员，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3.4.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4.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4.6.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编制服务方案,包含(1)专门的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服务流程;(2)服务计划和人员安排,包括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配送计划、配送人员安排;(3)车辆管理方案,包括物资配送车辆调度安排方案、安全运行措施;(4)突发事件的处置保障预案(如自然灾害、交通意外、仓库失火、人为失误、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类型),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5)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时效保障、物资调配措施、配送人员工作要求。 3.4.7. 投标人应具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需包含:(1)质量管理办法;(2)监督考核办法;(3)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制度;(4)进货查验制度;(5)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6)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7)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3.4.8. 各货物名称中标的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以实际交付数量和下浮比例据实支付。 ★3.4.9.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 3.4.10. 本项目采购单位已按照政策要求,专门预留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份额,本项目不涉及预留份额。 3.4.11. 特别说明:(1)本章如涉及有品牌、型号均为参照或相当于,不作为招标要求。(2)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3)招标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4)采购文件中涉及尚未执行的新标准,开始执行前按照现行有效标准执行,新标准开始执行时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3.4.12. 采购包1:(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同类产品业绩。(2)提供近两年以来,所投品牌的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具有CMA标识)。(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或承诺函。(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配送团队。(5)投标人提供车辆保障。(6)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设置有售后联系人员服务本项目。采购包2:(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同类产品业绩。(2)提供近两年以来,所投品牌的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具有CMA标识)。(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或承诺函。(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配送团队。(5)投标人提供车辆保障。(6)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设置有售后联系人员服务本项目。 3.4.12★因系统格式固化原因:本项目数量(计量单位)均为1.00(批),如有不一致以此要求为准。